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4〕35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渝北区回兴片区万寿桥下湖水资源化利用 试点项目取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

你单位提交的渝北区回兴片区万寿桥下湖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和《渝北区回兴片区万寿桥下湖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的相关规定，对渝北区回兴片区万寿桥下湖水

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取水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具体事宜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水资源，区政府积极响应相关精神，启动了渝北区回兴片区万寿桥下湖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回兴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拟在渝北区回兴街道白鹤社区双溪河左岸建设一套湖水净化装置，将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回兴街道白鹤村污水处理厂退水实施净化，再生利用于回兴片区道路、绿化浇灌，设计取水规模为 500m³/d。

二、取水地点、取水量及取水方式

本项目取水地点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白鹤社区双溪河左岸，取水口坐标：东经 106° 37' 45" ，北纬 29° 41' 1" ，取水许可总量 18.25 万 m³/a，取水方式为提水，取水水源为双溪河地表水。

三、退水要求

你单位必须加强退水管理，严禁对水功能区和第三者产生影响。

四、节约用水和取水计量

你单位应在厂区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加强管网运行维护，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用水效率。同时，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和在线监测设施，计量和在线监测

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将数据接入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重庆），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五、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应在竣工试运行 30 日后 60 日内，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取水许可证。

（二）若项目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后，重新申请取水。

（三）你单位应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取用水台账，按月（或季）报送取水量，年底按时报送年度总结和下年度取水计划申请等相关资料。

附件：《渝北区回兴片区万寿桥下湖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渝北区回兴片区万寿桥下湖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0月17日，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渝北区回兴片区万寿桥下湖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会。渝北区水利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项目业主）、重庆望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项目业主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专家组对报告书进行了质量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专家组对修改完善后的《渝北区回兴片区万寿桥下湖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4年5月，渝北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162）研究同意实施渝北区回兴片区万寿桥下湖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本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建设场地区域面积约3100m²，建设一套湖（河）水净化设备，设计日产水量500m³，总投资约230万元。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生产用水以双溪河地表水为取水水源，拟采用取水浮筒方式取水，取水口位于回兴街道翠屏路与雨港大道交叉口北侧、轻轨10号线桥下（双溪河左岸），取水口坐标东经106°37'45"，北纬29°41'1"。本项目新鲜水取用量为500m³/d，年利用天数按365d计，折合年取水总量为18.25万m³/a，设计供水保证率为95%，取水泵按2台考虑，1用1备，单泵参数为：Q=55m³/h，H=8m，N=5.5kw。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书》论证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基本合适。

《报告书》确定的分析范围（渝北区水资源五级区朝阳河流域区）、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口以上双溪河流域，集雨面积为 11.3km²）、取水影响范围（本项目取水口-下游右岸支流肖家河汇合口处河段，全长 6.5km）和退水影响范围（双溪河翠屏路箱涵至下游右岸支流肖家河汇合口处河段，全长 6.4km）基本合理。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报告书》现状水平年确定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确定为 2030 年，基本合适。

四、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书》对区域水资源量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基本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

五、节水评价

《报告书》提出的现状节水水平评价结论基本合理。

本项目取水主要用于渝北区回兴街道锦屏路社区、龙石路社区道路及绿化浇洒使用，用水指标采用道路、场地浇洒定额先进值 1.5L/（m²·d），满足《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管理要求。

《报告书》提出的本项目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节水评价及节水措施基本可行，符合节水管理要求。

六、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取水置换原城市杂用水取用的市政自来水，原城市杂用水取水量已纳入全区水资源用水总量指标，本项目取水既不会新增全区用水总量，也不会挤占其他用水户的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城市杂用水（道路、绿化浇洒），道路、绿化浇洒用水指标为 1.5L/（m²·d），满足重庆市二三产业城市杂用水（道路、绿化浇洒）用水指标先进值控制指标要求。规划水平年 2030 年，本项目日取水规模 500m³，年利用天数按 365 天计，折合年取水量为 18.25 万 m³。

《报告书》提出的本项目年取用水量基本合理。

七、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报告书》选取中洞水文站作为径流计算参证站，基本合理。

《报告书》根据取水口河段 P=95%典型年天然来水量扣减下游生态用水量后，各月可利用水量均大于本项目的取水量，满足本项目 95%供水保证率的要求。本项目申请年取水量 18.25 万 m³，占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P=95%来水量的 2.84%、5.0%，本项目取水水源水量充足，可满足取水要求。本项目取水河段双溪河原水现状常年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与劣V类间波动。本项目取水口河段河岸稳定性较好，取水口水位（水深）满足取水要求，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

《报告书》提出的本项目取水水源可靠的结论基本可信。

八、取退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取水不会对河流现有取水户及河道生态流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取水占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径流量的比例较小，对区域水资源可利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取水主要用于城市杂用水，用水后蒸发或渗漏，无直接退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报告书》提出的本项目取退水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其他取水户影响较小的结论基本可信。

九、水资源保护措施

《报告书》提出的运行期水资源监测方案和制度，取水计量、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

程正萍

2024年11月6日

- 3 -